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20号

罪犯肖仕芬，女，1987年10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会理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以(2016)川3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肖仕芬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起。于2016年11月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川刑更123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42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肖仕芬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仕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仕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5年3月24日